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进行了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及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制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在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队伍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监事卞春香女士作为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需对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进行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何江华

卞春香

董艳红

2024年12月24日